

# 汝州市水利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不罚决字[2022]第 03 号

当事人姓名：赵\*磊 性别：男 年龄：35 民族：汉 邮编：467599

身份证号码：410482\*\*\*\*\*79X 联系电话：1563\*\*\*\*75

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纸坊镇石庄村 2 组

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对赵 \* 磊影响防洪安全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赵 \* 磊未经批准在北汝河小屯镇杨寨西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约 90 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 违法的证据：1、赵 \* 磊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两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两组。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和《河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规定，赵\*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了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你作出：

不予行政处罚。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13日

